

证券代码：835851

证券简称：赫桐股份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赫桐（北京）科技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办法经公司 2025 年 12 月 12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赫桐（北京）科技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赫桐（北京）科技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维护公司所有股东的合法利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本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及《赫桐（北京）科技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赫桐（北京）科技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本办法”）。

第二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诚实信用的原则；

(二) 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的原则；

(三) 不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

(四) 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的原则；

(五) 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或费用在原则上，不得偏离市场上独立第三方所提供的价格或费用标准，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费用的关联交易，应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

(六) 对发生的关联交易如实披露的原则

第三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关联交易的归口管理工作，包括关联方的分析确认、关联交易的合规审查及重大关联交易决策的组织、信息披露等工作。

财务部门负责关联交易的会计记录、核算、报告及统计分析工作，并按季度报送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秘书对汇总上报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整理、分析，并按照本办法的规定，保证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履行，并按本办法和《赫桐（北京）科技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予以披露。

公司可以聘请会计师、律师、财务顾问为关联交易的判断提供专业意见。

第二章 关联人与关联关系

第四条 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第五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一) 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

(二)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三) 由第六条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四)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

(五)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

前款第(二)项所列法人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而形成其所述情形的，不能只因其具有此种情形而被认定构成关联关系。

第六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三）第五条第（一）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四）本条第（一）、（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 （五）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第七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人：

- （一）因与公司或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作出安排，在协议或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本办法第五条或第六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 （二）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本办法第五条或第六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第八条 关联关系主要是指在财务和经营决策中，有能力对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方式或途径，主要包括关联人与公司之间存在的股权关系、人事关系、管理关系及商业利益关系等。

第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将其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及时告知公司并备案。

第三章 关联交易

第十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

- （一）购买或出售原材料、燃料、动力；
- （二）购买或销售产品、商品；
- （三）提供或接受劳务；
- （四）委托或受托购买、销售；
- （五）代理；
- （六）租赁；
- （七）提供财务资助；
- （八）提供担保；

- （九）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
- （十）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一）签订许可协议；
- （十二）赠与；
- （十三）债务重组；
- （十四）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 （十五）购买或出售资产；
- （十六）租入或租出资产；
- （十七）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依法律法规、章程、《赫桐(北京)科技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具体程序依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进行。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交易对方；
- （二）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
- （三）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四）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 （六）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系统”）所认定的或公司按照一般公认惯例所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第十二条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

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该董事均应当在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如果该董事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益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该董事视为履行本条所规定的披露。

第十三条 董事会关于关联交易事项议案的说明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该笔交易的内容、数量、单价、总金额、占同类业务的比例、定价政策及其依据，还应当说明定价是否公允、与市场第三方价格有无差异，无市场价格可资比较或订价受到限制的重大关联交易，是否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

（二）该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三）该笔交易是否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第十四条 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依法律法规、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具体程序依据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进行。

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一）交易对方；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五）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六）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定的或公司按照一般公认惯例所认定的因其他原因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第十五条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一）股东会审议：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二) 董事会审议：

- (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2)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 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按类别合理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年度金额，并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上述规定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第十六条 挂牌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挂牌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挂牌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十七条 公司关联交易定价的基本原则：若有国家物价管理部门规定的国家定价，则按国家定价执行；若国家物价管理部门没有规定国家定价，相应的行业管理部门有行业定价的，则按行业定价执行；若无国家定价，亦无行业定价，则按当地市场价格执行；若以上三种价格确定方式均不适用，则按实际成本另加合理利润执行。

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对下列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第十五条股东会、董事会审议权限：

- (一) 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
- (二) 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已经按照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九条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人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利益。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公司应对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予以充分披露。

第二十条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方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期限超过 3 年的，应当每年根据本办法规定重新履行审议决策程序。

第五章 信息披露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当将关联交易相关合同或协议的订立、变更、终止及履行情况等事项按照证券监管部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则以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如实、及时披露。

对于可免于信息披露事项，公司应按照规定及时履行豁免程序或书面说明。

第二十三条 公司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的具体程序应当依据法律法规、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

第六章 其他事项

第二十四条 由公司控制或持有 50%以上股份的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视同公司行为，其决策、披露标准适用上述规定；公司的参股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其交易标的乘以参股比例或协议分红比例后的数额，适用上述规定。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中与股转系统相关的具体规定，自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之日起适用。

第二十六条 有关关联交易决策记录、决议事项等文件，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在本办法中，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执行。

第三十条 本办法的任何条款，如与届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强制性规定或者章程相冲突，应以届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章程内容为准。

本办法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并根据国家有关部门或机构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及规章等有关内容及时修订。

赫桐（北京）科技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5日